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产研院：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通开发管〔2016〕143号），现就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注册、经营、纳税均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从事科技工作的有关人员。

2、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通开发管〔2016〕143号）相关条款要求。

3、项目获批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二、申报材料

（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

1、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供：项目获批文件、2020 年度拨款文

件、拨款资金银行到账凭证。

2、产学研项目需提供：产学研合同（仅限 2020 年签订且付款不少于 5 万元的项目）、企业银行汇款凭证（需 2 名以上企业项目研发人员签字，注明与某单位某项目的合作经费）、合作方发票复印件（需 2 名以上合作方项目研发人员签字，并加盖合作方单位公章或科技主管部门章）。

3、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省级科学技术奖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佐证材料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实。

三、其他事项

产研院企业由产研院统一审核报送，请各申请单位于 3 月 12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至区人才科技局科技处（南通开发区能达大厦 2701 室），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钱江虹，联系电话：85922263。

附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